



E. BON
怡邦行

二 〇 〇 五 年 年 報



復 泰

持之以 恆

終則有始

貞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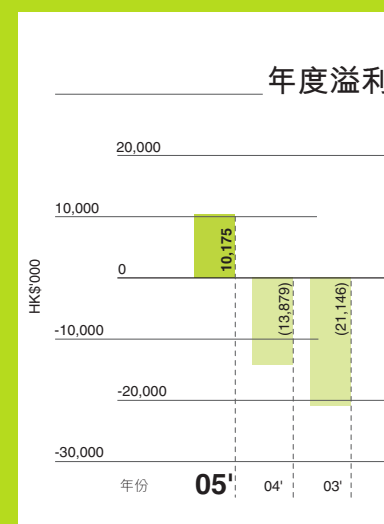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集團架構	8
公司資料	9
董事會報告	10
五年財務資料	18
核數師報告	19
綜合損益表	20
綜合資產負債表	21
資產負債表	22
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賬目附註	25



營業額

年份	營業額 (HK\$'000)
05'	199,090
04'	153,897
03'	125,186





各位股東：

我們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現行房屋政策形成穩定私人物業市場，負資產業主數目由二零零三年六月高峰期約106,000宗總值約1,650億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19,200宗總值330億港元。毫無疑問，此等因素有助帶動本地經濟近期復甦。物業市場顯著改善亦鼓勵了現有業主花費更多金錢粉飾彼等之物業，而我們的零售銷售亦大幅增加，確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貢獻，有關貢獻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5%。本集團已並將繼續致力拓展零售貿易，零售業務不僅帶來穩健銷售現金流入，亦有助減少因項目銷售所積存多餘存貨。

物業市場自二零零四年最後一季起反彈，由於本地需求以至因推出投資移民計劃吸引海外投資者帶動下，需求增加，物業發展商乘勢增加推售豪華住宅數目，有關銷售亦因而增加。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私人住宅物業之登記成交總數較二零零三年下半



二零零五年年報 // www.ebon.com.hk



5

年所登記者高出**22%**，直至二零零五年第一季仍維持高水平。我們認同物業發展商之普遍意見，認為儘管利率預期將持續上調，隨著勞工市場環境逐漸改善及私人消費開支增加將有助支持物業價格。

於本年度，由於香港建築項目相對變化不大，我們更專注發展零售業務。我們拓展銷售較高檔產品之零售店「**Sunny Pro**」之業務，務求為我們尊貴的客戶提供更舒適之購物環境。我們將繼續與現有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並將與來自歐洲之新著名設計師品牌合作，當中包括現時於我們設於香港星街的著名高級**ViA**店鋪陳列發售之「**Varenna**」廚櫃系列。

憑藉我們於鄰近地區如凱旋門、名門及嘉雲西岸等項目累積經驗所得，我們期待能於未來幾年參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及東涌會議中心之建設發展，擔綱建築材料供應商的更重要角色。憑藉我們的豐富經驗及行內專業知識，我們已準備就緒，抓緊每個發展商機。

香港迪士尼樂園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正式開幕，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最後一季吸引大批外地及內地遊客到訪，從而令香港旅遊業受惠。酒店翻新項目數目亦顯著增加，已並將繼續進一步帶動本集團金屬硬件及浴室配件銷售增加。

儘管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不大，惟該政策為營商及就業市場締造積極氣氛。加上香港可能發展為人民幣業務之離岸中心以及興建多條大橋連接珠江三角洲地區以西，使整體經濟的聯繫將得到加強。

珠江三角洲地區設有**6萬**多家實力雄厚的香港製造企業，香港可望成為引入新科技或促進本地製造產品技術提升之地區樞紐。我們將研究自行設計電子鎖或其他家居保安系統等部分建築硬件與自設品牌之潛力及可行性。該概念著眼於香港設計及於中國製造產品，然後外銷至全球市場。此項目可透過與其他香港科技企業家或外地供應商合作進行。

我們將繼續拓展於中國及澳門之業務。我們於中國之銷售已邁進一大步，由去年**100**多萬港元增加至本年**900**多萬港元。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估計於年底前增長**8%**，並將於來年繼續維持此增長率。自去年起，我們於中國為本集團產品物色其他本地商品經銷特許權，覆蓋北京、上海、成都等主要城市以至廣東省多個城鎮。另預期北京二零零八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上海二零一零年世界博覽會，亦會於中國締造更多商機。預期區內旅遊業及酒店業將蓬勃發展，而我們亦有意於區內多個策略地點建立據點。

除亞洲多個地區出現自然災害外，政府政策於過往期間頻密變動亦為集團業務帶來負面影響。我們亦受經濟衰退影響，如運費高昂及本集團進口貨品受歐羅匯率不利等各種挑戰。我們最終仍能克服所有逆境，力保行內的領導地位。與其他行業相同，在新政府領導班子承諾與私營界別共同復興經濟的情況下，我們對香港抱持審慎樂觀態度，預期香港經濟政策於未來兩年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利率逐步上調、燃油價格高企、中美貿易糾紛及人民幣增值將為香港經濟未來前景蒙上陰霾。我們將緊密監察本集團於此等環境下之業務運作。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體成員，就主要客戶及股東對集團之信心及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謝新法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討論提供有關本集團溢利貢獻、經營溢利、除稅後溢利以及財政狀況、流動資金及資本開支之資料。

業績

我們欣然宣佈，本集團已由二零零四年出現經營虧損**14,700,000**港元轉為錄得經營溢利**11,3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199,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29%**。由於土地供應政策得宜及經濟復甦，帶動地產市場趨於活躍，致令本集團零售業務及物業發展項目銷售分別較去年上升**54%**及**27%**。年內，我們成功削減行政成本**12%**至**20,200,000**港元，並能夠同時繼續努力擴展業務。

儘管匯率走勢不利我們的進口貨品，然而由於我們邊際利潤及存貨周轉率較高的零售業務出現大幅增長，銷售產品組合有所變動，致令本集團成功將毛利率由**32%**改善至**40%**。

批發／零售

二零零四年下半年起，香港經濟復甦步伐加快，令批發及零售業務之銷售量有所增加。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及二零零五年二月，我們增設及擴充兩間店舖以銷售浴室設備及廚房用品。在項目銷售業務當中，我們一直為凱旋門、嘉亨灣等著名項目供應高級產品。本集團亦將會向香港之名門、嘉雲西岸及澳門之海明居等項目供應高級產品。我們欣然報告，中國業務之營業額由去年約**1,000,000**港元躍升至本年度**9,000,000**港元。我們將繼續努力擴展中國業務。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在財務管理方面一向採取審慎態度。本集團大部分供應均以記賬或承兌交單形式取得。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5.85**（二零零四年：**5.76**）及**3.82**（二零零四年：**3.94**），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則為**29,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相對負債總額與股東股本總和之比率）輕微增至**15.3%**（二零零四年：**15.1%**）。另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零四年：無）。

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此乃由於本集團之現金結餘主要以港元為單位，而本集團亦持續採納審慎之對沖政策以減低任何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擴充本集團零售業務，本集團員工人數增至**125**名（二零零四年：**110**名僱員）。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我們欣然委任易啟宗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易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一直負責本集團主要客戶及批發業務，並負責產品採購及技術支援。同時，執行董事麥蘇先生已屆**65**歲，轉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謹此向麥先生為本集團成就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更喜獲彼繼續出任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年報 // www.ebon.com.hk



7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我們委任溫思聰先生出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先生於企業及個人培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為美國之國際培訓師協會（香港分會）主席。

董事會謹此感謝自我們於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核數師達五年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達致更佳企業管治水平，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應董事會要求辭任。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以填補該空缺，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並無有關彼等辭任而須知會本集團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之事宜。

展望

預期本港經濟復甦將於二零零五年持續，隨著迪士尼樂園於今年九月開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變動，我們與本港大部分商人抱相同態度，期待公共機構之行政領導能力得到加強後，香港未來數年具備與亞太區內其他城市競爭之優勢。

隨著香港政府最近推出的新房屋政策，物業市場價格很可能於未來三年在需求增長帶動下，繼續維持穩定遞增，因此我們對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抱持樂觀態度。

我們繼續擴展中國及澳門的業務，目前於澳門的銷售額已有所上升，加上我們進一步擴展客戶基礎至包括海明居，並正爭取參與其他澳門發展項目。此外，自去年起，我們於中國已分別與大約75個當地經銷商達成有關我司產品的經銷權。由於中國經濟發展年度增長率維持高水平，我們喜見中國之銷售量亦錄得大幅增長。我們對中國經濟持續發展抱有信心，相信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及二零一零年上海世界博覽會定將締造無限商機。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初發行新股及配股籌集得約62,000,000港元資金（「所得款項淨額」）。年內，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及隨後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之修訂載列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 a) 約19,560,000港元用於擴大分銷網絡，主要撥作於中國開設全新零售店舖及辦事處之成本。
- b) 約2,330,000港元用作提升現有電腦系統及軟件應用。
- c) 約2,870,000港元用作支付新經銷權之費用。
- d) 約13,0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包括擴充產品系列。

餘款存放於香港之銀行作短期存款以撥作營運資金之用。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33號
第一商業大廈
16-18樓

公司秘書

葉富華
ACA, CPA

核數師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廣場34樓

獲授權代表

謝新龍
葉富華
ACA, CP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 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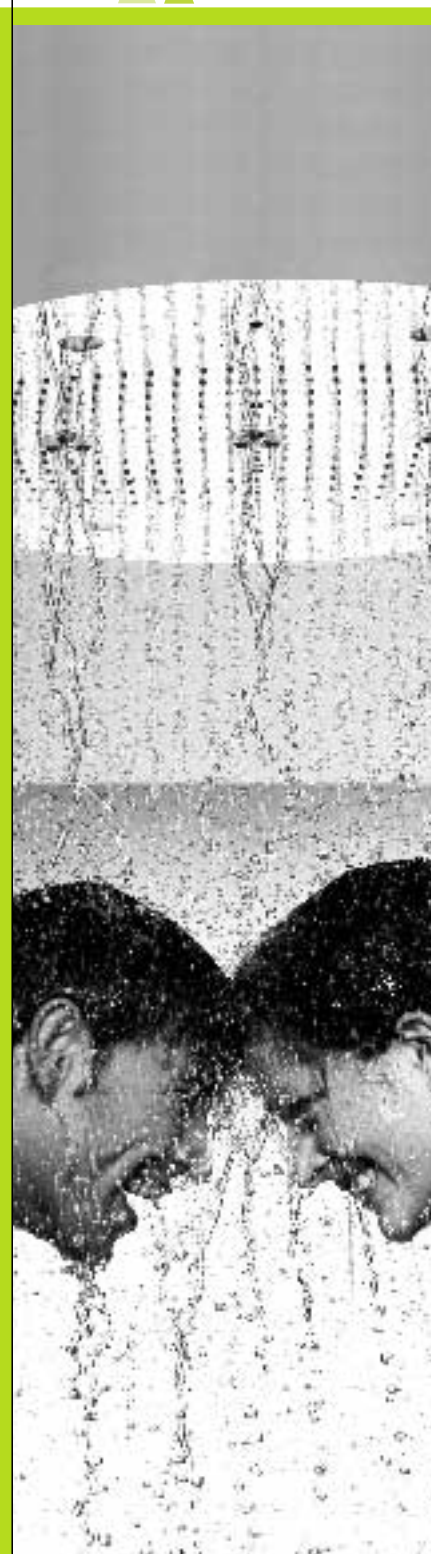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之法律顧問

彭溫蔡律師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
恆生大廈1007-8室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活動及經營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在香港進口及分銷建築五金及衛浴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之分析詳列於賬目附註3。

業績及分派

本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刊載於第20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股息

董事局議決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零四年：無）。倘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派付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分別在開曼群島或香港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登記分冊（統稱為「股東名冊」）之股東。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20。

固定資產

集團的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8。

可派發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派發儲備為133,258,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之公司法規定第34條（二零零零年修訂），股份溢價可派發予股東，並且除公司於正常商務過程中能償還到期之債項，否則不能派發股份溢價予股東。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認股權之細則，而開曼群島之法律亦無有關該權之限制。

五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列於第18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度內概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內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

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董事如下：

謝新法先生	
謝新寶先生	
謝新龍先生	
黃天祥先生	
劉紹新先生	
易啟宗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委任)
梁光建太平紳士 ¹	
黃 華先生 ¹	
溫思聰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委任)
麥 蘇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轉任為非執行董事)

¹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與本集團已訂立為期一年之固定合約，其後將延續多一年，惟本公司可於每一個年度完結時向彼等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合約。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及87條之規定，謝新法先生、謝新寶先生及劉紹新先生及溫思聰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謝新法先生、謝新寶先生及謝新龍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會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麥蘇先生、黃天祥先生及劉紹新先生亦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起，其後將會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分別不超過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除外）。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於「關連交易」所披露外，董事概無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作為訂約一方及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而於年度結束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持續有效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際權益。

董事來自購入股份或債券權利之利益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或執行董事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就該計劃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獲授任何購股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修訂監管購股權計劃之上市規則，新規定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因此該計劃之若干條文已不再適用。

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之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規定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擁有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持有普通股份之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謝新法先生（附註1）	—	—	—	140,000,000
謝新寶先生（附註1）	—	140,000,000	—	140,000,000

附註1：Bache Hill Group Limited（「BHGL」）持有該等股份，BHGL由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約60.98%權益，彼為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則由一個全權信託The Tse's Family Trust持有）。謝新法先生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之一，因此謝新法先生之權益被視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所示之「其他權益」。謝新寶先生之配偶及其他家族成員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因此謝新寶先生之權益被視作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所示之「家族權益」及「其他權益」。

擁有相關法團股份之好倉

(i) BHGL

董事	持有普通股份之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謝新法先生（附註2）	—	—	—	30,491	30,491
謝新寶先生（附註2）	—	30,491	—	30,491	30,491
謝新龍先生	3,025	—	—	—	3,025
黃天祥先生	1,265	—	—	—	1,265

附註2：該等股份由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彼為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則由一個全權信託The Tse's Family Trust持有）。謝新法先生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之一，因此謝新法先生之權益屬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所示之「其他權益」。同時，謝新寶先生之配偶及其他家族成員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因此謝新寶先生之權益屬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所示之「家族權益」及「其他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擁有相關法團股份之好倉（續）

(ii) Negotiator Consultants Limited（「NCL」）

董事	持有普通股份之數目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謝新法先生（附註3）	—	—	—	1	1
謝新寶先生（附註3）	—	1	—	1	1

附註3：該等股份由BHGL持有，因此謝新法先生之權益及謝新寶先生之權益分別屬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所示之「其他權益」及謝新寶先生之權益屬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所示之「家族權益」及「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規定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協議，使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可持有本公司或其有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執行董事

謝新法先生，48歲，本集團之創辦成員兼本公司之主席。謝先生於建築材料貿易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負責企劃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工作。

謝新寶先生，46歲，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謝先生於建築材料貿易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負責本集團之零售業務。謝先生亦協助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及管理。彼乃本集團主席謝新法先生之胞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續）

執行董事（續）

謝新龍先生，**38**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項目銷售及本集團經銷之產品之市場推廣。謝新龍先生乃謝新法及謝新寶先生之堂弟。

黃天祥先生，**62**歲，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本集團項目管理之業務，並於銷售建築材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為一位公務員。

劉紹新先生，**38**歲，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獲委任前，劉先生為本集團之銷售經理，負責項目銷售。彼在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

易啟宗先生，**46**歲，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易先生於建築材料業擁有逾**25**年經驗，負責監督本集團主要客戶及批發業務，並負責產品採購及技術支援。

非執行董事

梁光建太平紳士，**58**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乃黃林梁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高級執業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梁先生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澳門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管理學會及國際專業管理學會之會員。

黃華先生，**56**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經濟學系社會科學榮譽學士。他曾於香港小輪（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前稱香港油麻地小輪有限公司）直至一九八九年。近年，彼致力經營中國貿易及製衣業務。

麥蘇先生，**65**歲，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麥先生負責統籌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於建築材料業擁有逾**34**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麥先生曾於城市規劃顧問周李余建築師樓擔任辦公室經理**27**年。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轉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續)

非執行董事(續)

溫思聰先生，**32**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溫先生為一間專業培訓顧問公司的董事，專業於企業及個人培訓。同時，溫先生為國際培訓師協會（香港分會）主席。

高級管理人員

謝新明先生，**45**歲，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亦為本集團之創辦成員之一。謝先生於建築材料業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負責產品採購及發展。彼為謝新法先生及謝新寶先生之堂弟，亦為謝新龍先生之胞兄。

歐勵全先生，**48**歲，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歐先生於建築材料業擁有逾**25**年經驗，負責項目相關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

盧偉民先生，**51**歲，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盧先生乃技術董事，負責監督為浴設備提供之技術支援。彼曾於銷售建築材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並為一持牌水喉匠。

岑立池先生，**49**歲，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岑先生為辦公室經理，負責辦公室內部監督及成本分析。在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多家律師行工作共七年。

陳照強先生，**56**歲，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本集團。陳先生為本集團旺角零售店之經理，負責店舖之整體管理工作。彼於零售業擁有逾**28**年經驗。

鄭价全先生，**31**歲，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鄭先生為本集團之銷售經理，負責項目銷售。



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主要股東權益，包括擁有超過本公司發行股份之5%如下：

擁有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股份數目
BHGL	140,000,000
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4)	140,000,000
張嘉偉先生及朱希鎮先生 (附註4)	140,000,000

附註4：BHGL由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約60.98%權益，而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張嘉偉先生及朱希鎮先生（彼亦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張嘉偉先生及朱希鎮先生因此被當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管理合約

於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銷售及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10%
— 五大供應商合計	40%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6%
— 五大客戶合計	15%

所有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上文所載之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麥蘇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光建太平紳士及黃華先生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於同日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制訂及採納職權範圍書，當中清楚界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管理層開會數次，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並討論審核工作、內部監控及財務等事項（包括推薦予董事會批准前之中期及全年賬目）。

退休金計劃安排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強積金管理局已推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僱主及僱員同時供相等於有關收入的10%薪金進強積金計劃。僱主供款100%於付款予強積金計劃時已授予僱員，但所有強制性供款之權益須保留直至僱員年滿65歲退休年齡（除少數豁免條例外）。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入損益賬於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僱主供款總額為883,130港元。



關連交易

於賬目附註**24**披露之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付予**NCL**之租金支出約**2,500,000**港元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亦介定為關連交易。**NCL**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而謝新法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新龍先生及黃天祥先生均於**NCL**擁有權益。此交易已取得聯交所之條件性豁免嚴格跟從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為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及遵照協議之條款進行。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向全體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均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須標準。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知悉，本公司擁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並不少於上市規則規定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核數師

年度內，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集團之核數師。

本公司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謝新法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

	二 零 零 五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一 千 港 元
業 績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10,175</u>	<u>(13,879)</u>	<u>(21,146)</u>	<u>1,682</u>	<u>15,534</u>
資 產 及 負 債					
總資產	<u>156,854</u>	<u>144,595</u>	<u>153,231</u>	<u>171,755</u>	<u>218,096</u>
總負債	<u>(24,006)</u>	<u>(21,884)</u>	<u>(16,719)</u>	<u>(14,104)</u>	<u>(60,082)</u>
股東資金	<u>132,848</u>	<u>122,711</u>	<u>136,512</u>	<u>157,651</u>	<u>158,014</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個年度內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按綜合基準而編製。					



Moores Rowland Mazars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致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0頁至第46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賬目。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只向作法人團體之股東報告，而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能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依照本核數師之意見，上述之賬目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

綜
合
損
益
表



20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99,090	153,897
銷售成本		(117,871)	(104,930)
毛利		81,219	48,967
其他收益	3	172	2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49,854)	(40,974)
行政開支		(20,253)	(22,954)
經營溢利／（虧損）	4	11,284	(14,697)
融資成本	5	(53)	(5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231	(14,753)
稅項（支出）／抵免	6(a)	(1,056)	874
年度溢利／（虧損）	7	10,175	(13,879)
股息	8	5,000	—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9	5仙	(7仙)

綜 合 資 產 負 債 表



21

二零零五年年報 // www.ebon.com.hk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25,983	27,138
遞延稅項資產	6(b)	2,271	3,184
		<u>28,254</u>	<u>30,322</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44,628	36,177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	16	54,507	45,1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465	32,932
		<u>128,600</u>	<u>114,27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	17	15,731	13,693
應付票據		5,525	5,304
流動融資租務負債	19	262	246
應付稅項		457	595
		<u>21,975</u>	<u>19,838</u>
流動資產淨值		<u>106,625</u>	<u>94,4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34,879</u></u>	<u><u>124,757</u></u>
資金來源：			
股本	18	20,000	20,000
儲備	20	112,848	102,711
股東資金		<u>132,848</u>	<u>122,711</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融資租務負債	19	199	388
遞延稅項負債	6(b)	1,832	1,658
		<u><u>134,879</u></u>	<u><u>124,757</u></u>

謝新寶
董事

謝新龍
董事

資 產 負 債 表



22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3	90,917	90,917
遞延稅項資產	6(b)	—	146
		<u>90,917</u>	<u>91,063</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4	65,483	63,22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4	4	4
預支付款		96	26
銀行結餘		75	42
		<u>65,658</u>	<u>63,298</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36	20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14	3,281	1,863
		<u>3,317</u>	<u>1,883</u>
流動資產淨值		<u>62,341</u>	<u>61,4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53,258</u></u>	<u><u>152,478</u></u>
資金來源：			
股本	18	20,000	20,000
儲備	20	<u>133,258</u>	<u>132,478</u>
		<u><u>153,258</u></u>	<u><u>152,478</u></u>

謝新寶
董事

謝新龍
董事

綜 合 權 益 變 動 表



二零零五年年報 // www.ebon.com.hk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 權 益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年初結餘	122,711	136,512
匯兌差額	(38)	78
年終溢利／（虧損）	10,175	(13,879)
年終結餘	132,848	122,711

綜 合 現 金 流 量 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經營活動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1(a)	917	(4,684)
支付香港利得稅		(171)	(135)
經營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46	(4,819)
投資活動			
收取利息		172	264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7)	(21)
融資租約之利息部份		(36)	(35)
購買固定資產		(4,230)	(2,829)
出產固定資產		152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959)	(2,621)
融資前之現金（流出）淨額		(3,213)	(7,440)
融資活動			
償還融資租約資本部份	21(b)	(254)	(246)
融資之現金（流出）淨額		(254)	(246)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		(3,467)	(7,68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2,932	40,61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9,465	32,932



1.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本財務報表亦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會計準則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未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帶來之影響，惟目前仍未能確定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撮要載列如下。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之編製基準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就租約土地與樓宇之重估市場價值以修訂調整。

(b) 綜合基準

(i)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凡本集團直接及間接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或同等管治團體之成員人選之該等公司，即為附屬公司。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乃出售款項及集團所佔該附屬公司資產之差額，包括任何未曾於損益表中支銷或入賬之商譽及資本儲備。

所有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減任何非短期性之減值準備（如有需要）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入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ii)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並計入賬目內。在該等情況下所引致之滙兌差額乃撥入損益賬內處理。

附屬公司之外幣賬目乃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所達致之滙兌差額乃作為儲備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固定資產

(i) 租約土地及樓宇

租約土地及樓宇乃按估值（即於重估日期現有用途下之公開市值），減累計攤銷或折舊。本集團定期進行獨立估值。在相隔年度董事檢討租約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當有重大轉變時作出調整。估值增加的金額納入重估儲備內。減值金額首先抵銷同一物業的早前增值金額，然後在經營虧損內扣除。任何其後的增值數額均計入經營虧損內（以早前扣除的數目為限）。

租約土地之折舊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撇銷。

租約樓宇之折舊乃按租約尚餘年期或彼等就本集團而言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撇銷。就此而言，所使用之主要年率為2%。

(ii) 其他有形固定資產

其他有形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列賬。成本值指資產之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其現有用途所產生之其他費用。其他有形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按彼等就本集團而言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計算。就此而言，所使用之主要年率為：

租約物業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20%
汽車	20%

(d) 租賃資產

(i) 融資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本集團所有之租約皆列作融資租約。融資租約乃按起租時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兩者較低者作資本化。每項租約付款均劃分為本金及融資費用，使其融資費用可按未償還本金以固定利率計算。其相關之租務承擔，扣除融資費用，包括在負債內。融資費用乃按未償還之本金結餘比例自損益賬中扣除。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根據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約年期兩者之較短者折舊。

(ii)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保留於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約皆列作經營租約。就經營租約所付之金額扣除從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優惠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賬中扣除。

(e) 存貨

存貨乃指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之經營存貨。成本乃指購買價，且按加權平均法而釐定。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銷售所得款項減預計出售所需費用而釐定。

(f) 應收賬款

凡被視為呆賬之應收賬款均作出撥備。應收貿易賬款於扣減有關撥備後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成本值在資產負債表上列賬。就現金流量表中，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銀行透支。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撥備

當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需確立撥備。當集團預計撥備款可獲償付，例如有保險合約作保障，則將償付款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款可實質地確定時確認。

(i) 僱員福利

(i) 僱員在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一個所有員工均可參加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進行供款。本集團及其員工的供款乃按員工的每月基本薪金，以20,000港元為上限而計算。多於上限的供款均為自願供款處理。在損益表中扣除的退休福利成本是代表集團對退休基金的應付供款。

退休計劃的資產是由獨立於本集團的基金所持有。

(j)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撥備。

(k)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財務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l) 收入確認

(i) 售貨之收入乃於擁有權轉移時入賬，並已扣除退貨及給予之折扣。擁有權之轉移，一般與零售銷售收取現金或信貸銷售將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同時發生。

(ii) 利息收入在計入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借貸成本

除需頗長時間購入、籌建及生產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撥作資本並計入資產之賬面值外，所有借貸費用乃於產生年度之損益賬中扣除。

(n) 分部報告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部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佈資料則以次要報告形式呈列。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而不包括營運現金，分部負債則包括營運負債不包括企業借貸。資本開支包括固定資產之添置（附註12）。

3. 收益及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建築五金及衛浴設備。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貨品銷售	199,090	153,897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72	264
總收益	199,262	154,161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將香港業務納入兩個主要業務分部：

- 批發
-
- 進口及批發建築五金及衛浴設備給傳統五金店舖、承辦商及物業發展商。
- 零售
-
- 透過本集團之零售店舖銷售建築五金及衛浴設備。



3. 收益及營業額(續)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營業額		
批發	173,743	136,491
零售	63,692	41,356
分部抵銷	(38,345)	(23,950)
營業額合計	199,090	153,897
銷售成本		
批發	116,822	102,431
零售	39,394	26,449
分部抵銷	(38,345)	(23,950)
銷售成本合計	117,871	104,930
毛利		
批發	56,921	34,060
零售	24,298	14,907
毛利合計	81,219	48,967
其他成本，扣減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批發	(47,508)	(43,767)
零售	(22,427)	(19,897)
其他成本，扣減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合計	(69,935)	(63,664)
分部經營溢利／(虧損)		
批發	9,413	(9,707)
零售	1,871	(4,990)
分部經營溢利／(虧損)合計	11,284	(14,697)
融資成本	(53)	(5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231	(14,753)
稅項		
批發	(321)	(298)
零售	(735)	1,172
稅項合計	(1,056)	874
年度溢利／(虧損)	10,175	(13,879)



3. 收益及營業額（續）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資本性支出		
批發	639	354
零售	3,672	2,475
資本性支出合計	4,311	2,829
損益表中的折舊費用		
批發	2,319	1,904
零售	3,005	2,828
損益表中的折舊費用合計	5,324	4,732
分部資產		
批發	200,633	146,592
零售	100,322	52,679
未分類	30,746	32,932
分部抵銷	(174,847)	(87,608)
合計	156,854	144,595
分部負債		
批發	105,720	61,036
零售	93,133	48,456
未分類	—	—
分部抵銷	(174,847)	(87,608)
負債合計	24,006	21,884
	132,848	122,711

次要報告－地域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以外市場之營業類及溢利貢獻少於集團本年總額之10%，故並無披露營業額及溢利貢獻之地區分析。



4.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450	600
— 往年不足撥備	1	32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5,317	4,483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折舊	7	249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66	1,348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虧損）	(10)	722
滙兌虧損／（收益）淨額	38	(837)
租約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付款	14,845	15,626
增撥呆賬準備	2,026	1,047
撥回呆賬準備	(466)	(466)
已計入上述已售存貨成本之撥備／（撥回撥備）	(2,217)	6,19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26,120	27,055

5.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17	21
融資租約之利息部份	36	35
	<u>53</u>	<u>56</u>



6. 稅項

(a)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度內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336	—
－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367)	19
遞延稅項（附註6(b)）	1,087	(893)
	<u>1,056</u>	<u>(874)</u>

(b)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累算稅務折舊		物業重估		合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1,658	1,527	1,658	1,527
扣自／（轉自） 損益賬	189	—	(14)	131	174	131
年末結餘	<u>189</u>	<u>—</u>	<u>1,643</u>	<u>1,658</u>	<u>1,832</u>	<u>1,658</u>



6. 稅項（續）

(b)（續）：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稅務虧損		其他		合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扣自）／	2,399	1,695	785	465	3,184	2,160
轉自損益賬	(1,132)	704	219	320	(913)	1,024
年末結餘	1,267	2,399	1,004	785	2,271	3,184

遞延稅項資產	公司	
	稅項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46	146
（扣自）損益賬	(146)	—
年末結餘	—	146

由稅損而致的遞延稅項資產約18,05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9,091,000港元）並未在賬目中確認。根據現行法則，稅項虧損均無失效日期。

6. 稅項 (續)

(c)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與假若按地區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稅前溢利／(虧損)	11,231	(14,753)
按照 17.5% (二 零 零 四 年 : 17.5%) 的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967	(2,582)
往年稅項之超額／(不足)撥備	(367)	19
無須計稅的收入	(91)	(46)
不可作稅務抵扣的費用	8	10
使用以前年度未入賬稅務虧損	(1,031)	—
未入賬遞延稅項時差	495	—
未入賬的稅項虧損	86	1,809
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利得稅率的差異	(11)	(25)
因稅率上調而增加的年初遞延稅項資產	—	(59)
稅項扣自／(轉自)損益賬	1,056	(874)

7. 年度溢利

包括在年度溢利中之盈利780,000港元 (二 零 零 四 年 : 184,000港元) , 已計入本公司賬目內。

8.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 2.5 港仙（二零零四年：無）（附註）	5,000	—
	5,000	—

附註： 董事建議派發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零四年：無），合計**5,000,000**港元（二 零零四年：無）。有關派發末期股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之計算入賬。

9.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集團溢利**10,17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13,879,000**港元）及於年度內仍以已發行股數**200,000,000**股計算（二零零四年：200,000,000股）。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0. 員工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酬工資	25,237	25,894
退休成本－強制供款計劃	883	1,161
	26,120	27,055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i)	215	240
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6,084	6,616
— 退休計劃供款	76	82
	<u>6,375</u>	<u>6,938</u>

(i) 袍金於年內派予三位非執行董事。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

	董事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6 ¹	6 ¹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4	0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3
	<u> </u>	<u> </u>

1 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彼等之任何酬金。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零零四年：三名）董事，該董事之酬金已反映於上述之分析內。於本年度內應付予其餘一名（二零零四年：二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157	2,880
退休計劃供款	12	24
	<u>1,169</u>	<u>2,904</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u>1</u>	<u>2</u>



12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合計
	根據長期 租約於香港 持有之土地 及樓宇	根據長期 租約於中國 持有之土地 及樓宇 (附註(b))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汽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4,000	1,773	20,512	14,730	2,913	53,929
本年度折舊	—	—	4,042	197	72	4,311
出售	—	—	(4,789)	(1,477)	(1,312)	(7,57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000</u>	<u>1,773</u>	<u>19,765</u>	<u>13,450</u>	<u>1,673</u>	<u>50,661</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782	48	12,951	11,144	1,865	26,790
本年度折舊	195	36	2,913	1,877	303	5,324
重新分類	—	—	1,395	(1,395)	—	—
出售	—	—	(4,789)	(1,477)	(1,170)	(7,43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977</u>	<u>84</u>	<u>12,470</u>	<u>10,149</u>	<u>998</u>	<u>24,67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023</u>	<u>1,689</u>	<u>7,295</u>	<u>3,301</u>	<u>675</u>	<u>25,983</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218</u>	<u>1,725</u>	<u>7,561</u>	<u>3,586</u>	<u>1,048</u>	<u>27,183</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資產之成本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按成本	—	1,773	19,765	13,450	1,673	36,661
按二零零零年專業估值 (附註(a))	<u>14,000</u>	<u>—</u>	<u>—</u>	<u>—</u>	<u>—</u>	<u>14,000</u>
	<u>14,000</u>	<u>1,773</u>	<u>19,765</u>	<u>13,450</u>	<u>1,673</u>	<u>50,661</u>

(a) 該等數額代表由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專業測量師行)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對一所物業按公開市值現時用途為基準作出之重估。因物業重估而產生的遞延稅項撥作公平價值並作為股東權益之重估儲備入賬(附註20)。董事局認為該物業賬面值與上次估值並無重大差異。如物業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入賬,其賬面淨值將為3,63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717,000港元)。

(b) 董事局認為集團持有在中國之物業其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時之賬面值與收購該物業時之成本並無重大差異。

(c)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累計折舊約57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47,000港元)。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原值		90,917	90,917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之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應佔股本 權益
直接持有股份：－				
E. Bon (BV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於香港作投資控股	100%
間接持有股份：－				
富邦（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於香港作物業持有	100%
怡邦行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6,000股每股 面值1,000港元之普通股	於香港進口及銷售建築 五金及衛浴設備	100%
港仲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於香港零售浴室配件 及裝飾材料	100%
新新裝飾材料五金工具 有限公司	香港	6,000股每股 面值1,000港元之普通股	於香港零售建築五金 及衛浴設備	100%
上海得保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三十萬美元	於中國進口及銷售 建築五金及衛浴設備	100%
Twinwood Ventu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於香港作投資控股	100%
水之健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於香港進口及銷售 衛浴設備	100%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應佔股本 權益
間接持有股份：－				
Massfor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於香港作投資控股	100%
德保建材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於香港進口及 銷售建築五金	100%
美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於香港供應建築五金及 衛浴設備予物業發展項目	100%
保固五金建材有限公司 （前稱邦高五金建材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於香港進口及 銷售建築五金	100%
廚之健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於香港進口及銷售廚房設備	100%
D.I.Y.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 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處理集團人力資源 事宜	100%
信暉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於中國大陸作物業持有	100%
德保（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於中國大陸作進口及銷售 建築五金	100%
邦利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9,998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於中國大陸作物業持有	98%

14.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無利息及按通知還款。

1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存貨	74,007	67,773
減：滯銷存貨撥備	(29,379)	(31,596)
	<u>44,628</u>	<u>36,177</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之賬面值合共5,25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620,000港元）。

16.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

包括在結餘內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少於三十日	23,730	11,293
三十日至六十日	3,855	6,821
六十一至九十日	3,195	3,142
超過九十日	<u>25,745</u>	<u>26,001</u>
	56,525	47,257
呆賬準備	<u>(11,582)</u>	<u>(12,332)</u>
	<u>44,943</u>	<u>34,925</u>

本集團之貨運交易大部份均以掛賬方式進行，信貸期為30至90日，其餘以信用狀或付款交單式進行。

17. 應付貿易賬款、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

包括在結餘內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少於三十日	4,134	6,289
三十日至六十日	3,658	3,294
六十一至九十日	1,015	866
超過九十日	2,110	355
	<u>10,917</u>	<u>10,804</u>

18.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普通股面值0.1港元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00,000,000普通股面值0.1港元	<u>20,000</u>	<u>20,000</u>



19. 長期負債

融資租務負債：

	本集團			
	最低償還款額		最低償還款額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300	280	262	246
第二年至第五年	235	443	199	388
	<u>535</u>	<u>723</u>	<u>461</u>	<u>634</u>
未來融資費用	(74)	(89)	—	—
	<u>461</u>	<u>634</u>	<u>461</u>	<u>634</u>
租務負債現值	<u>461</u>	<u>634</u>	<u>461</u>	<u>634</u>

20.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41,261	8,355	6,979	2,896	(36)	57,057	116,512
滙兌差額	—	—	—	—	78	—	78
年度虧損	—	—	—	—	—	(13,879)	(13,879)
	<u>41,261</u>	<u>8,355</u>	<u>6,979</u>	<u>2,896</u>	<u>42</u>	<u>43,178</u>	<u>102,711</u>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41,261	8,355	6,979	2,896	42	43,178	102,711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1,261	8,355	6,979	2,896	42	43,178	102,711
滙兌差額	—	—	—	—	(38)	—	(38)
年度溢利	—	—	—	—	—	10,175	10,175
	<u>41,261</u>	<u>8,355</u>	<u>6,979</u>	<u>2,896</u>	<u>4</u>	<u>53,353</u>	<u>112,848</u>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41,261	8,355	6,979	2,896	4	53,353	112,848



20.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30,078	2,216	132,294
年度溢利	—	184	18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30,078	2,400	132,478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30,078	2,400	132,478
年度溢利	—	780	78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30,078	3,180	133,258

21.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附註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之對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	11,284	(14,697)
利息收入	(172)	(264)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5,068	4,483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折舊	256	249
出售固定資產（溢利）／虧損	(10)	72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16,426	(9,507)
存貨（增加）／減少	(8,450)	7,001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增加）	(9,280)	(7,652)
應付貿易賬款、預提費用、已收按金及應付票據增加	2,260	5,396
外幣滙率變動之影響	(39)	78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917	(4,684)



21.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附註(續)

(b) 本年度內融資變動分析

	融資租約之承擔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634	880
償還融資租約之資本部份	(254)	(246)
年末結餘	380	634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度內，本集團就有關資產進行融資租約，其投入租約之總資產值為**80,000**港元。去年，本集團並無有關資產進行之融資租約。

22. 或然負債

(a) 二零零一年八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起訴一名客戶（「辯方」），追討有關銷售及運送予辯方之貨品款項約**5,333,000**港元。辯方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提出違反由辯方與該附屬公司訂立之供應合約之反索償，就辯稱所引致之損失追討約**6,148,000**港元。此訴訟尚在答辯階段，本公司董事根據所得之獨立法律意見認為該附屬公司應有充份理由就辯方指稱之反索償抗辯，認為無需就反訴訟之追討金額於本集團賬目內撥備。

(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所動用之銀行貸款向若干銀行作出擔保約**18,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0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批准此等賬目之日止概無任何重大訴訟或或然負債。

23.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第一年內	15,662	15,24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170	11,142
	<u>23,832</u>	<u>26,382</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及經營租賃承擔（二零零四年：無）。

24.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度內與Negotiator Consultants Ltd (NCL)，本集團之董事謝新法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新龍先生及黃天祥先生於NCL 均有利益，在日常業務中按本集團與NCL互相議定的條款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付予NCL之租金支出	<u>2,500</u>	<u>2,500</u>

25.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Bache Hill Group Limited 為最終控股公司。

26. 賬目之批准

賬目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